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梓涵：本院对原告石静思与被告刘梓涵名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505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刘梓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微信朋友圈公开向原告石静思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查，持续时间七日)；如被告刘梓涵拒不履行上述义务，则由本院通过泉州晚报将本判决内容及相关情况予以公布，费用由被告刘梓涵负担；二、被告刘梓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石静思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三、驳回原告石静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刘梓涵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原告预交的100元予以退回)。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26日)